

雲林縣 衛生局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1 菸害防制工作

壹、目標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法條項目/編號		112 年目標數		112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1	(第8條第1款)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1,159	1,739	3,531	4,572	>100%	>100%
2	(第8條第2款)開放式貨架或其他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第8條第3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13條第1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1,159	1,739	2,539	3,195	>100%	>100%
3	(第9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9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	1,159	1,739	3,081	3,804	>100%	>100%

法條項目/編號		112年目標數		112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低於該面積50% (第10條第2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4	(第12條)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促銷或廣告	3,500	5,000	10,147	12,980	>100%	>100%
5	(第14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1,457	2,914	3,544	4,602	>100%	>100%
6	(第16條第1項)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	3,500	5,000	10,259	13,347	>100%	>100%
7	(第17條第1項)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者	1,159	1,739	10,230	13,307	>100%	>100%
8	(第15條第1項第1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物品	1,093	2,186	10,150	12,989	>100%	>100%
9	(第15條第1項第2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1,093	2,186	6,198	8,366	>100%	>100%
10	(第15條第1項第3款)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1,093	2,186	6,151	8,304	>100%	>100%

法條項目/編號		112 年目標數		112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家數	項次
	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11	(第15條第2項)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2,625	3,750	6,524	8,981	>100%	>100%
總數		18,997	30,178	72,354	94,447	>100%	>100%

第 18 條、第 19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第 18 條、第 19 條規範 之場域/編號		112 年目標數		112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1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17	434	217	483	100%	>100%
2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15	15	42	52	>100%	>100%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303	335	425	640	>100%	>100%
4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場所)	25	25	25	37	100%	>100%
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3,082	3,082	3,941	5,633	>100%	>100%
6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32	32	66	77	>100%	>100%
7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80	80	80	97	100%	>100%

第 18 條、第 19 條規範之場域/編號		112 年目標數		112 年稽查數		目標完成率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家數	家次
8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31	31	31	173	100%	>100%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193	268	199	384	>100%	>100%
10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2,087	2,667	2,740	3,851	>100%	>100%
11	各縣市自行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153	248	192	581	>100%	>100%
總數		6,218	7,217	7,958	12,004	>100%	>100%

貳、目標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辦理戒菸支持團體戒菸班 2 班，每班參加人數建議至少 8 人，第	合計 3 班共 33 位學員，第 3 個月戒菸成功人數有 18 人，點戒菸成功達	目標完成大於 20%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3 個月點戒菸率達 20%	54.5%。	
2. 辦理衛教人員新訓專門課程/繼續教育課程/業務聯繫會議/醫院創意學習	<p>*2/24 辦理「戒菸衛教教人員業務聯繫會議」計 35 人。</p> <p>*6/3 辦理「戒菸衛教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計 26 人。</p> <p>*6/10 辦理「戒菸衛教教人員新訓專門課程」計 60 人。</p> <p>*7/7 辦理「運用均衡飲食戰勝尼古丁戒斷症候群」計 32 人。</p>	目標完成 100%
3. 以本縣吸菸人口數推估曾嘗試戒菸人數 3 成，吸菸者勸戒提供戒菸服務至少 2,000 人	在登革熱疫情影響下，收案數仍達 2800 人。	目標完成大於>100%
4. 以本縣吸菸人口數推估曾嘗試戒菸人數 1 成，吸菸者勸戒利用戒菸專線至少 123 人	在肺炎疫情影響下，收案數仍達 227 人。	目標完成大於>100%
5. 辦理各場域一二三手菸危害及多元戒菸服務網絡宣導至少 40 場	完成 80 場計 2450 人。	目標完成大於>100%

參、目標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辦理青少年多元戒菸衛教諮詢服務至少 100 人	123 人	目標完成 > 100%
2. 辦理國高中職生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入班宣講活動至少 20 場次，參與人數預計 300 人，菸品及電子煙危害防制知能認知平均達 90 分。	61 場次； 1,481 人； 前測 96.26 分 後測 98.92 分	目標完成 > 100%
3. 辦理幼兒園「不吸菸最健康—我家不吸菸」衛教宣導活動至少 80 場次，參與人數預計 1,600 人	131 場； 7,377 人	目標完成 > 100%
4. 辦理宣導商家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青少年至少 800 家次	1,420 家次	目標完成 > 100%
5. 於大型 LED 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露出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宣導訊息至少 10 處	48 處	目標完成 > 100%

肆、目標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一)2023 年推動無菸環境場所數 7 處	(一)2023 年公告並推動無菸候車亭 45 處	達成率 > 100%
(二)2023 年辦理校園無菸煙環境宣導衛教	(二)2023 年辦理校園無菸煙環境宣導衛教	達成率 > 100%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活動 20 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600 人	活動 24 場次，參與人數計 2,172 人	
(三)2023 年辦理校園無菸煙環境學生志工教育訓練 5 場次，培訓人數預計 150 人。	(三)2023 年辦理校園無菸煙環境學生志工教育訓練 23 場次，培訓人數計 861 人	達成率>100%
(四)2023 年辦理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 5 場次，參與人數預計 150 人	(四)2023 年辦理世紀無菸日校園小小志工廣播宣導 76 場次，參與人數計 5,929 人	達成率>100%
(五)2023 年辦理雲林無菸煙環境宣導媒體露出 5 則	(五)2023 年辦理雲林無菸煙環境宣導媒體露出 76 則	達成率>100%

伍、目標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執行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辦理「戒菸、減檳、節酒」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至少 10 場	20 場	達成率>100%
2、結合村里活動並製作菸酒檳衛教工具辦理菸酒檳危害衛生教育宣導至少 20 場	44 場	達成率>100%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3、針對高風險族群於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辦理菸酒檳防制議題衛教宣導至少 200 人	485 人	達成率>100%
4、辦理社區、學校、職場等場域辦理「戒菸、減檳、節酒」衛教宣導至少 40 場，菸酒檳危害知能認知率平均達 90 分。	140 場	達成率>100%
5、利用各類媒體通路宣導「戒菸、減檳、節酒」10 則	70 則	達成率>100%